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柏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義

相　對　人　郭鴻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13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（原告、上訴人）與相對人（被告、被上訴人）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447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9 年度重上字第359 號判決相對人敗訴確定，其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核，聲請人已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000 元、20,000元（參本院108 年9 月6 日108 年補字第518 號裁定、第一審卷第232 頁）、第二審裁判費249,000 元（參本院109 年3 月10日108 年度重訴字第447 號裁定），共計413,000 元【計算式：144,000+20,000+249,000=413,000元】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13,000 元，並應加計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